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李明修

電話：02-33665079

傳真：02-23633935

電子郵件：mi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200305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

主旨：有關本校畢業典禮期間，一級行政及院系所單位主管借用博士服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1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02年6月15日舉行，一級行政及院系所單位主管等師長，預定參加畢業典禮所需之博士服，請於6月6日至6月14日止，填寫「師長借用博士服申請表」（請至保管組網址之文件下載/動產股處下載，網址<http://property.ga.ntu.edu.tw/>），派人至借用地點借用（借用期間每日8時30分至12時及13時至17時）。
- 二、畢業典禮期間，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各院系所自行舉辦畢業典禮所需博士服，須俟6月14日博士服有剩時才可辦理借用，借用時請填寫「院系所自辦畢業典禮借用博士服申請表」（請至保管組網址之文件下載/動產股處下載，網址<http://property.ga.ntu.edu.tw/>），派人至借用地點借用。※除一級行政及院系所單位主管等師長借用博士服免費外，院系所自辦畢業典禮借用博士服，

每套需繳交清潔維護費200元。

三、借用地點及連絡人：

(一) 文、理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生科、法律、社科(社會系、社工系、國發所、新聞所)、獸醫專業學院、進修推廣部請至校總區保管組倉庫辦理借用(位於舟山路小小福側門旁)；3366-5079李明修先生。

(二) 社科學院(政治系、經濟系)請至社科學院總務分處辦理；2351-9641轉636許慧安小姐。

(三) 醫、公衛、牙醫專業學院請至醫學院總務分處辦理；2312-3456轉88092張坤池先生。

正本：各一級行政單位、各院系所

副本：生活輔導組、醫學院總務分處、社會科學院總務分處、保管組

校長李嗣涔

臺灣大學
統籌建築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

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二二八五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（以下稱學位服）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。
- 三、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四、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。
- 五、借用者依規定於借用期間內繳交清潔維護費後，至借用地點辦理借用手續，並於歸還期限內歸還。
- 六、學位服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），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；已繳押金者，本校並得逕自押金扣抵。
- 七、借用者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借用者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及退還押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